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金隅集团”）拟以各自持有的从事相关水泥业务的企业的股权/资产作价出资，共同组建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该等行为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（一）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停止交易。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停牌后，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，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，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。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
（四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（五）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金隅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案，并同意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。

（六）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（预案）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说明。董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事会审议上述议题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重组尚须履行以下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：（1）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；（2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；（3）金隅集团股东大会（如需）批准本次重组方案；（4）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；（5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